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一年度破字第一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律光

相　對　人　羅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律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右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羅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。

選任詹振寧律師（住基隆市○○路○○○號三樓）為破產管理人。

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。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

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三時在本院七樓會議室召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。得聲請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法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羅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羅偉公司）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解散，並經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經授中字第○九一三一六八五四五○號函核准解散登記。聲請人就任後進行清算程序，因羅偉公司債權人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八千一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三元，而羅偉公司之預估變現資產為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，其資產顯已不能清償債務，若不宣告破產將無法解決，為使債權人能公平受償，為此檢具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爰依破產法第六十三條、第六十四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十一　　年　　十二
月　　三十一　　日
~B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
~B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培仁
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
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十一　　年　　十二
月　　三十一　　日
~B　　法院書記官　陳錦進